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和服务社会、回馈社会,支持九江市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建设,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九江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及部分废旧物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江市慈善总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江天赐实施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九江天赐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或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7,87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池州天赐注册资本。

2. 本次对池州天赐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池州天赐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生产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池州天赐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02-02

注册资本:2,13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九江天赐持股 100%

2. 本次增资前池州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2,130 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2,130 万元人民币	100%

3. 池州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池州天赐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433.54	22,001.55
总负债	11,728.43	12,490.54
净资产	9,705.12	9,511.01
池州天赐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61.23	2,667.51
净利润	151.16	-194.10

截止本报告期末,池州天赐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池州天赐不存在对外担保,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 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对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7,87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池州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天赐注册资本由 2,13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九江天赐持有池州天赐 100% 股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本次对池州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池州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加速池州天赐项目建设,加快公司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布局,从而更好的服务区域性市场客户,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赐”)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一)本次投资项目及产品分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 10 万吨铁锂电池回收项目

实施主体: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无	否

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关于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70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力、造纸、制浆、印染、金属冶炼(铅蓄电池、汞合金)、平板玻璃、造纸、炼钢、炼铁、有色金属冶炼(铝及铝加工)、电力、煤炭。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公司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控制的通知》,“两高”项目指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7.5 万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关于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70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力、造纸、制浆、印染、金属冶炼(铅蓄电池、汞合金)、平板玻璃、造纸、炼钢、炼铁、有色金属冶炼(铝及铝加工)、电力、煤炭。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公司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控制的通知》,“两高”项目指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三、本次投资政策及行业节能环保规范符合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京津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京津冀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